

「知識論」期末考

問題與答案

By Pahngerei

(一)(i) 請問：知識論上的內在論與外在論所爭辯的問題是甚麼？兩者各自的主張又如何？(ii) 課本上提到的三種不同版本的內在論；請您分別陳述這三個版本的內在論，然後用具體的例子來說明此三者之異同---如果它們之間真的有異同存在的話。(iii) 關於內在論與外在論的爭論，您自己的意見如何？請詳述之。
(30分)

[答]

(i) 知識論探討的主題之一是知識條件，而內在論與外在論所爭論的是關於 justification 此種條件對於知識的必要性。內在論者認為當我們宣稱 S 知道 P 的候，S 必須為 P 給出一個證成，然而外在論則認為我們可以憑著 P 與外在世界的關聯斷定 S 知道 P。

(ii) 這三種內在論分別是 Accessibilism：假設有兩個個體 S 及 S'，且雙方藉由反思而得知任何事實的能力沒有差別，那麼此兩個人對知識的證成在程度上將不會有任可差別，Mentalism：若兩人 S, S' 在心靈狀態上相同，那麼此二人對於信念的證成也不會有所差別，以及 Indistinguishabilism：若 S 和 S' 兩人所經驗到的事件內容無法分別，則他們對他們的信念的證成也不會有差別。

此三者的差異可以由例子「地球的水與孿生地球的水」區隔：Hilary 可以藉由感官得知她們的水(水*)是溼的，而我們也可以得知我們的水是溼的，因此用 Indistinguishabilism 的觀點，兩者的證成是不可區分的；但若用 Mentalism，我們發現兩者的心靈狀態關於內容是不一樣的，因為兩者所接觸的物質(水和水*)是相異的，類似地，對於相異的物質，他們自我反思的情況也是有差的，這代表 Accessibilism 似乎也不被滿足。

類似地，藉由桶中之腦的例子，我們也再次地察覺到，Indistinguishabilism 的要求比另外兩者寬鬆，而容易滿足，而前兩者皆與認知的對象有關，因此能視為類比的。

(iii) 我認為外在論與內在論皆有其決定性的因素。內在論告訴我們，知識的要件和知識與心靈之間有某種程度的密切關係(證成)，但如同之前的例子，關於能明確區分剛出生的公母雞的例子，卻使得外在論占有優勢。也許我們可以仿照先前處理 anti-luck 和 virtue 兩種直觀的方式，將內在論與外在論以類似的方式

結合，使得知識條件能決定得更加完善。

(二) 課本 108 頁鋪陳了一個懷疑論的論證。(i) 請您舉出兩個種對此一論證的回應，然後對這兩種回應作出您自己的評論。(ii) 您自己對此一懷疑論證又如何回應？請詳述之 (30 分)

[答]

(i) 對於這項論證，有兩個比較可行的回應方向，其一是針對 $\sim SK(\sim BIV(S))$ (以 BIV 作為例子)，另一項則是針對 $(\sim SK(\sim BIV(S)) \rightarrow \sim SK(P))$ 。對於前者，一項具體的回應是脈落論，它打算從 "知道" 這個動詞的屬性著手，不同往常地，脈落論者並不認為知道是一種絕對的動詞，事實上他們主張：當我們欲判別某人 S 知道某事 P 與否的時候，在判別時的場合也必須納入考量。在這種思維底下，"知道" 這個詞語就產生了程度上的區別，就好比大與小也有程度上的分別。在比較嚴苛的環境裡 (也許答錯了會有嚴重後果)，那麼，要判別 " $SK(P)$ " 時勢必得採用較高的標準，以提高其真實性；相對地，在較寬鬆的環境，則要求會降低。也就是 "知道"，這個詞語帶有環境(脈落)因素的變因，也就是在兩種不同的脈落底下，我們所聲稱 S "知道" 的 P 並不是 "同一種知道"。符號上，我們可以這樣區別：

$$SK_H(P) \quad \text{或} \quad SK_L(P)$$

然而，對懷疑主義的標準，則是既高又嚴，在如此的高標準之下，推斷出 $\sim SK(P)$ 自然是件正常的事。在這樣的思維底下，我們對於 "知道" 的判別將自在些，不會如同古典知識論那樣有著各種顧忌，甚至要 "閃躲" 反例。

關於第二種回應，我們將探討第二個條件的來因。事實上，它可以被解釋為從 closure principle 得來： $[SK(p) \wedge SK(p \rightarrow q)] \rightarrow SK(q)$ 。換句話說，如果能找到這個原則的瑕疵，那麼第二個條件將不再牢靠，因而， $\sim SK(P)$ 此項結論自然就動搖了。關於尋找 closure principle 的 "反例"，我們選擇用 sensitivity principle 作為 $SK(P)$ 的判準。我們選定 p 為 S 有手($H(S)$)， q 選定為 $\sim BIV(S)$ ，並假定 CP 為真。這代表著，當 $SK(H(S)) \wedge SK(H(S) \rightarrow \sim BIV(S))$ 時，勢必有 $SK(\sim BIV(S))$ 。此時 $\sim BIV(S)$ 為真，且 $SB(\sim BIV(S))$ 皆不會被懷疑，但是在 sensitivity principle 的條件裡，我們發現，不論在任何可能世界裡，即使 $BIV(S)$ ，卻始終都有 $SB(\sim BIV(S))$ ，因此此原理招自矛盾，使得原論證動搖。

(ii) (我將(i)的評論移到此題回答)對於脈落論的說法，我認為，即使我們用 $SK_H(P)$ 和 $SK_L(P)$ 避開了懷疑主義的挑戰，但這正如文字上所描述的：某人在嚴格標準下知道 P ，某人在自然的標準下知道 P ，這兩個敘述與某人知道 P 是明顯不一樣的。即使從以往的討論，我們不難察覺到要明確說明 $SK(P)$ 的要件是很困

難的，但增以一個脈落因子看似只是偏離原先探討的主軸，另謀出路罷了。以具體的例子來說，若使用脈落論的觀點，我們可以說 $SK_L(F=ma)$ ，這是不難接受的，但是要說 $SK(F=ma)$ ，我認為是有所疑慮的。

對於 CP 的反駁，用 Sensitivity principle 的角度看待 "知道" 也許不是那麼恰當，畢竟此原則仍有特定的反例無法應付，誠如課本所言，Safety principle 是個稍好的替代方案。若我們期許對於 $SK(P)$ 應有比較完善的詮釋，用 anti-luck virtue epistemology 是更為恰當的選擇。使用這個標準，那麼要證明 closure principle 並非麻煩事。

因此，針對課本所提（懷疑主義）的論證，我認為兩個前提是站得住腳的，而推論過程為有效，再者，並沒有具體的論證說明我們必定知道某些事情，在此我認為接受 "彼此一無所知" 並無不可。然而對於人類千年來累積的眾多研究成果，它們也許還沒到能 "升格" 為知識的層級，更明確地說，它們只能被稱作很強的信念罷了。

（三）請依照您自己的意見（當然也可以參考課本），回答以下問題：（i）知識（knowledge）與純然的真信念（mere true belief）是否有分別？如果有，其分別為何？如果沒有分別，您如何回應傳統知識之定義？（ii）如果您認為兩者是有分別的，則兩者的價值是否相同的？如果是相同的，為何此相異之兩者，其價值是相同的？您又如何回應古典的看法---認為知識比純然的真信念來得有價值？然而，如果兩者的價值是並不相等，則其差異處何在？（30 分）

[答]

（i）知識與真信念在要求上即有差異，而它在人的心理影響也是不一樣的。我們總是期望自己所認識的真命題並非因為偶然而得到，因為非偶然獲得的敘述具有比較牢靠的地位。當我們在選擇所要使用（應用）的知識，以解決額外的問題時，總是憑藉著所用的知識是否穩固挑選，基於這個直覺的想法，"知識" 在使用上比較沒有顧忌，也比較難被挑戰，甚至駁倒。

（ii）兩者價值的異同應取決於情境。在不同的情境，兩者的價值理應不同。我認為這取決於我們在那樣的情境想要多麼穩固（或牢靠）的訊息。類似於脈落論的想法，當某人 S 在艱困，嚴苛的情境時（如被法官訓問），知識的價值就會被大幅凸顯，相對地，則不會太過突出。

考慮一個例子：當火車剩下 5 秒就要關門發車，但某人 S 不知道此車次是否為他的車次，這時候，真信念的價值對 S 而言將與知識同等，甚至超越。如果此

時 S 得到一個真信念（當然，他未必確定為真），但若他期望得到的是知識，由於所處的情境，如此的要求將造成過多的顧忌，而終究錯過班次。因此，對於價值的處理，我傾向依照情境區隔。

（四）您已經修過一個學期的知識論，對所謂知識論的問題應當有一定的理解。現在請您想一個您自己認為最為艱難的知識論問題，然後（i）盡量對這個難題作清晰的陳述，讓人理解您的難題是怎樣的難題。（ii）詳細說明為何您認為這個難題非常艱難。（這一題的工作，是由您提出一個知識論的難題，而不是去解決這個難題。）（10分）

[答]

（i）數學的基礎目前普遍被認定是邏輯搭配集合論，依靠這兩個基礎，我們得以對數學的對象(object)進行邏輯的操作。集合論給予數學體系一組起始的命題，稱為公設，而邏輯則替如何操作這些命題製定一套規則。這代表著，當一個人會操作數學論證時，他必定明白邏輯規則。也就是說，"我們如何了解演繹的方法"或"我們是否了解演繹的方法" 成為關鍵性的問題，因此，現在的問題應聚焦於邏輯的系統。起初，為了描述演繹規則，我們用數學的方法開創 "數理邏輯" 此一領域，藉由數學的語言和概念(即邏輯，集合論)，我們創造了在數學體系之下的一個語言系統（不仿稱作 *sublanguage*）在這個語言系統中，我們可以再造一個數學體系，由此數學體系，可又造語言系統(*subsublanguage*)，如此循環。假設描述數學的語言（或邏輯，演繹系統）是已被理解的，能被完全地，不具差錯地傳達的，那麼由數學語言造出的任何 *sublanguage* 都可以完全地，不具差錯地被理解。但相反地，當我們想確認自己是否了解數學語言與數學的運作時，由於操縱數學語言的正是邏輯，因此我們得先了解邏輯。然而，描述邏輯規則的是我們日常生活的語言，也就是說，我們能視生活語言為數學語言的 *metalanguage*。然而，用生活語言所譚述的任何概念，皆是有機會出現偏差的（此即，講話者藉由說話傳達的一個概念給聽話者，但溝通後兩個人對於這個概念的認識卻有可能不一樣）。如果這是真實的，那麼我們對於邏輯規則的認知將產生問題。如果我們視邏輯為數學系統的根本，那麼邏輯規則的表達，如何成為可靠的？

當我們說數學語言是一套特別規劃後的生活語言，即數學的語句是生活語句的一小部分，的時候，我們勢必得對 "一部份" 作出解釋。當我們對於邏輯學的任何規則提出一段描述，我們勢必得對所用的字詞更進一步解釋。但是如此的解釋是無止盡的，我們勢必又要透過另一種語言說明此語言（用以描述邏輯規則的語言），稱作 *metametalanguage*。對於此一種思路，必定面臨到無限度地延伸問題，這是不容易面對的。另一方面如果我試圖不引入更多層的 *metalanguages*，那麼對同樣的問題概念—— "一部分"，"free variables"等詞語，甚至在 formal

proof 等論述時複雜且帶有集合操作的影子的概念，我們似乎得訴諸於經驗主義的想法。因此如果依照這條思路，問題將變成：如果不將數學的基礎與經驗主義結合，那麼我們該如何確知我們是理解邏輯規則的？或者，將數學的基礎化約為經驗主義的範疇是否為一個恰當的做法？

(ii) 我認為這個問題的難處在於，它處理的對象異於經驗知識的探討。換句話說，它是從純理論轉變成對型式語言乃至更根本的問題的探討。它談的是認知的問題，相對於感官的探討，我直觀地認為它有一定的抽象性和複雜性。我們並無法以外在世界做輔助，以幫助自己剖析問題。我甚至模糊地認為，對它的任何分析都會滲雜不可靠的因素。即使我認為這是解決數學大廈的根基，最後一道問題，但是它似乎涉及很廣泛他類問題，甚至可以引伸出更複雜的分枝。

〔註〕我曾經跟同學討論過此問題，而他向我提到此類的問題維根斯坦有深刻地探討過，並且提到關於他兩篇互不相容的兩篇論文最初淺的簡述。